

党的领导在农村基层自治发展中的政治内涵与政治价值

彭 澎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 公共管理教学部,湖南 长沙 410006)

【摘要】 党的领导为基层自治的良性运行提供了政治保障,它要求乡村社会事务的管理和农村政治事务的决策遵循自治的原则,使基层自治的发展更加规范和理性。党的领导始终是中国农村基层自治的核心,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也是中国农村基层实行民主自治的政治特色。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可以更好地使乡村社会形成健全的政治体系和良好的自治状态,使整个社群成员对基层自治形成发自内心的坚守和由此而形成良好的基层社会秩序与状态。在农村经济社会转型期,在基层自治中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具有鲜明的政治内涵和政治价值。

【关键词】 党的领导; 基层自治; 政治内涵; 政治价值

【中图分类号】 D2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1)05-0025-06

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是社会进步的主导力量。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辉煌成就的关键因素,也是中国现代经济社会发展和战略转型的核心要素,决定着当代中国国家和社会的发展前途与历史命运。基层自治是中国农村的基本治理模式和特色政治结构,基层自治制度的战略蓝图就是要构建和发展一个社会自治、村民自主、乡村法治的发展场景。以基层自治为核心的农村基层民主自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亿万农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创造。对基层自治来说,党的领导是农村基层民主自治发展的核心,中国共产党所具备的社会主义事业领导核心地位,可以为基层自治的良性发展提供有效的政治保障,它要求乡村社会事务的管理和农村政治事务的决策必须遵循自治的原则,以自治之态度、以自治之立场、以自治之方式,更好的维护和保障农民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使乡村社会的运行秩序更加规范,使乡村社会的未来发展更趋理性。

在农村经济社会转型的时代背景下,党的领导能够将乡村社会的政治资源和民主制度进行创造性的整理组合,基层自治的发展就是对乡村社会民主、自由、自治的重组、新创造、再创新,是乡村民主政治精神的最高层次的具体展现,它以不断坚持的自

治原则和自主立场来改变或重新设计农村经济市场化发展中出现的创新机制以适应持续变化的经济社会环境。这样一种党领导下的基层自治使全体村民忠诚于法,将自治治理恪守于心、呈现于行,在不经意间达到了社会自治的最高境界,实现了现代自治的最高理想。基层自治不仅已经成为中国乡村社会的根本运行准则和全体村民的基本行为规范,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基层自治更将会发展成为乡村社会和农村社群的基本运行方式,发展成为全体村民的基本生活方式。

一 “党的领导”的政治理念: 以人为本——基层自治的发展价值

众所周知,历史早期的农村治理和传统乡村政治不是以村民为核心构建起来的,宗族家族势力的不断积累和乡村传统政治资源的不断积聚是乡村社会运行秩序的调控力量,再加上乡村社会经济的比较贫穷和文化的较为落后,村民在乡村社会中的地位始终不是独立存在的。与此相适应的传统农村社会管理和乡村治理也不是以“人”为“本”的。随着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村民对农村经济的发展以及市场的贡献越来越大,村民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地位越显突出,以人为本的“人本”理念就是要将乡村社会中的村民提升到更为重要的地位上来,村

【收稿日期】 2011-09-01

【基金项目】 湖南省2011年社会科学基金课题“转型期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与基层自治的发展研究”项目资助

【作者简介】 彭澎(1981-),男,湖南湘阴人,中共湖南省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讲师,法学博士。

民是乡村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是农村经济发展与乡村社会进步的重要动力与活跃因素,村民在为乡村的发展和财富的创造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以人为本已经成为转型期农村基层自治治理模式和乡村民主政治制度的价值灵魂。

中国共产党从创建之始就一直主张、追求和崇尚“以人为本”的政治理念,并将其作为自己的立党之本和执政之基,“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权益,走共同富裕道路。”^[1]以人为本伴随着中国共产党走过了90年光辉历程,现如今,以人为本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执政治国的理论之基、国家建设的逻辑思维、社会发展的价值支撑。无论是革命岁月,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年代,党始终注重创建一个“人本”的民主政治体制,把人作为民主政治的发展核心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逻辑圆点,把人作为民主政治体制的主体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本源,把人作为党的各项事业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人的各方面要求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党90年来始终如一、孜孜不倦的追求目标和奋斗理想。

民主自治是源于人类对自身存在价值和发展使命不断反思和探索而形成的一种政治追求上的制度设计,“以人为本”则是深藏在民主自治制度背后决定其发展价值和前途命运的最高的精神支撑。从民主制度的政治价值来考察,“以人为本”是农村基层自治治理模式和乡村民主政治制度的价值精神与核心理念。农村市场化改革带来的乡村经济社会的转型和变革赋予了基层自治所具备的人本精神、人本价值、人本观念、人本逻辑的新的时代涵义。农村经济社会转型是农村市场化发展中基层政治结构、经济结构、文化结构和社会结构的整体变迁和综合变革,是农村基层治理模式和乡村民主政治体制及其运行机制的理念更迭与价值更新。农村市场化改革带来了乡村社会翻天覆地的变化,其中最为明显的表现是乡土社群关系的重新构造和农村社区秩序的全新构建。

在农村经济社会转型过程中,基层自治在有效的激化乡村社会活力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能有效的刺激乡村市场经济的发展,能够满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加强转型期基层自治治理发展和农村民主政治建设的同时,需要创造性的融合“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即实行“人性化自治”。“人性化自治”不是村民个体和基层自治的简单相加,而是建立在现代的民主政治思想和科学的民主政治制度基础之上,充分意识到村民是乡村社会发展的主体、进

步的源泉,强调村民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将村民的个人发展与乡村社会的民主政治制度结合起来,以提高基层自治的制度凝聚能力、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从而全面提升乡村社会的自治水平和农村民主政治的发展进程。

农村市场化变革和乡村经济社会变迁使得基层自治作为农村治理模式和民主政治制度迸发出新的演进态势和发展格局。在农村社会主体多元和社会阶层分化的时代环境中,保障农民实现充分的自治治理,是保证农场市场经济顺利发展、政治结构安定有序、日常生活健康运行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基础,特别是尊重和实现村民的全面发展,保障村民在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成为我国农村基层自治治理结构和乡村民主政治制度建设中不可忽视的重要一环。农村市场的改革和发展、乡村社会的建设与进步,要求构建更加趋向稳定的自治治理结构和民主政治框架,要求创建更加凝重深厚的人本文化内涵。在农村经济社会转型期,应当继续发扬党历来高度认同的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继续高举以人为本的发展旗帜,努力营造和创建一种“以人为本”的基层自治氛围、“以人为本”的基层自治框架,真正实现村民对乡村社会事务的自治管理和农村政治事务的自治决策,探索基层自治治理模式和乡村民主政治制度中村民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互动、合作、共赢机制,实现农村市场化发展中乡村基层自治治理价值理念的深刻转型和逻辑结构的完美变革。

二 “党的领导”的政治主张:科学发展——基层自治的发展精神

科学发展的理论是新时期党的领导的价值精髓、政治主张和执政理念,它要求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摆脱简单性、弱质性、粗放性的传统模式,必须按照科学发展的理论精神,吸收和引进全新的科学发展观,与时俱进地开拓思想理论、前进思路和发展举措,突出从经济社会发展的思想观念上、制度体制上和治理模式上逐步反思,探索经济社会发展的科学之路、正确之路和理想之路。我国农村市场化改革带来的经济社会转型使农村经济社会出现了新的情况和变化,给党对基层自治和农村政治的领导提出了新要求,带来了新挑战。不论乡土社会如何风云变幻,坚持科学发展将始终是转型期发展农村基层自治和乡村民主政治制度毫不动摇的理论根基,坚持科学发展将始终是转型期农村基层自治发展和乡村民主政治进步的根本方式与基本途径。

(一) 党的领导为农村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确立一个自治的民主政治体制

科学发展是中国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社会转型的理论思想与战略指导,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长期影响包括农村在内的我国经济社会各个方面的全面发展。实现科学发展既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的任务,也将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变革和发展所崇尚的一个永恒理想。对于农村来说,实现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需要一种民主的政治框架和一种自治的制度体制,只有当科学发展的精神和理念融入到了农村基本的政治体制和治理框架中的时候,才能说农村经济社会转型期的科学发展道路有了政治制度和治理体制的根本保障。党的领导已经为农村乡土社会创造和设定了一个自治的治理模式、民主的政治体制和市场化的运行框架,这些都是完全适应于中国农村现状需要和科学发展要求的正确的政治抉择,都能体现出科学发展的理论精神和思想光芒,能够从根本上真正推动农村基层自治和乡村民主政治的长远发展。

(二) 党的领导为农村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确立一个自治的民主政治机制

在制度发展的视野里,体制和机制互为基础、两相补充,体制解决制度宏观层面的问题,机制破解制度微观层面的难题。农村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制度框架需要构建一个宏观的民主政治体制,同样需要创设一个微观的自治治理机制,两者缺一不可。转型期,在党的领导之下农村基层自治的治理机制已经形成,基层自治已经成为具体处理乡村社会内部事务的管理模式,已经成为实实在在保障村民民主政治权利的基本框架。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复杂且多元,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社会主体的多元、利益的多元、发展模式多元,在纷繁复杂的农村社会主体和利益关系之间,建立什么样的治理机制和运行模式,将影响着乡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只有党领导下的农村基层自治能够为乡土社会提供这种科学发展的治理机制和运行框架。市场经济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在适宜地设计的法律和制度中间,市场中分散的谋私利的个人的行为产生一种自发的秩序,一种分配结果的模式,它不是任何人选择的,但它可以合适地归类为能反映参加者的价值最大化的秩序。”^[2]农村市场化改革而引发的经济社会转型过程是一个乡村社会利益重整和组合的过程,是一个乡村社会事务管理的法治化与规范化过程,是一个农村政治体制的民主化和自治化过程,它要求村民主体地位独立。党为市场化发展中的农村确立了一整套理性的

自治制度和自治规范,明确村民在乡土社会中该做什么和不该做什么。基层自治制度正是为了消除过去“人治社会”的种种弊端,基层自治正是制度化农村社会中一种有效的制度机制。

(三) 党的领导为农村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确立一个自治的民主政治精神

体制和机制属于民主政治制度的实物层面的根本象征,而精神和理念则属于民主政治制度的思想层面的基本标识。没有民主政治体制和机制的保障,农村基层自治和乡村政治将背离政治文明的发展趋向;而没有民主政治的思想和精神,农村基层自治和乡村政治将偏离政治现代化发展的前进轨道。民主政治精神是民主政治体制的思想精神,是民主政治机制的核心价值。党在中国农村大地通过推行基层自治治理模式和建设农村民主政治的制度框架,不断在颂扬、播洒和传承民主政治的自治精神和宪政观念,这使得农村基层自治的发展具备了核心的灵魂思想和文明的价值理念,使得基层自治的未来驶入了科学发展的道路,使得农村基层自治和乡村民主政治有了核心的思想基础和制度根基,使得包括农村政治在内的乡村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有了根本性的思想保障。农村基层自治为乡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创设了一个崭新的制度模式,提供了一个崭新的治理结构。

三 “党的领导”的政治原则: 乡村和谐——基层自治的发展目标

和谐乡村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主题与美好愿景,也是党领导下的农村基层自治治理模式和乡村民主政治制度的根本追求与价值取向。农村基层自治融合了现代东西方民主政治制度的理念精神和价值精髓,形成了以和谐乡村为主要发展目标和构建路径的基本模式,基层自治是构建乡村和谐之纲,是建设和谐乡村之本。

(一) 基层自治所维系的乡土秩序是乡村和谐形成的标志

乡村社会的生活和发展秩序是通过理顺乡土社群内部错综复杂、交叉纷繁的内部关系,从而实现农村社会的稳定、结构的有序、运行的规范、发展的科学。秩序是和谐乡村构建的基本目标,也是乡村和谐实现的必要条件,党领导下的农村基层自治能有效地在广袤的乡土社会构建、创设和维系一种和谐乡村所需要的基本秩序。表现在:

第一,农村基层自治以构建有序的乡村社会秩序为基本价值追求,其终极目标就是要形成一种和

谐乡村健康有序的运行状态和生活格局。党领导下的基层自治从创建之日开始就是以建立和形成乡土社会秩序为根本追求,建立和创设乡村社会的自治治理模式和民主政治体制,使乡村社会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事务管理、文化进步等各个方面都能自治治理,乡村社会群体都能各享所求,农村村民都能各得其所,各种社会关系和乡土力量都能和谐相处。

第二,基层自治以整合农村社会力量、维系乡村基本秩序为基本建设路径,其制度理想就是要构建一种和谐乡村健康有序的自治结构和民主体制。通过农村基层自治所建立的一系列乡土社会的自治规范、行为规则和运行制度,既体现了较强的民主性,又展示了广泛的群众性,更具备一定的强制力和威慑力,能使乡土社会在自治治理和民主政治的范围内协调、支配、调整和规范村民主体的行为关系,搭建有序和健康的生活状态,有效地预防和解决农村矛盾纠纷,消除农村市场化发展所带来的乡村社会各种不安定因素的产生和发展,保证包括农村政治在内的乡村经济社会的全面、正确、健康有序的发展。

(二) 基层自治所保障的村民权利是和谐乡村形成的基础

和谐乡村的建设宗旨就是要实现农村社会村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权利的基本享有和有效保障,没有村民各项权利的根本实现,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的乡村和谐。农村基层自治所体现的人本精神和权利内涵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乡村社会的重要基础。

第一,村民权利内涵和外延是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一个历史概念,从村民权利的形式来考察,包含三层涵义:一是作为一种村民应有的基本权利,它表达着村民对于经济社会一种正当合理的价值追求,即处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村民应该享有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等等;二是作为一种村民享有的法律权利,它是通过一种国家的法律制度安排和法律规范描述而赋予村民享有的权利,得到法律的规定、尊重、落实和保障;三是作为一种村民现有的实有权利,即村民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能够实实在在享有并落实于日常生活之中的现实权利,它的真正实现和彻底落实既依赖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社会条件,又要得到现有农村基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制度的确认与保障。综上三点,制度是实现村民权利的根本保障,作为农村基本治理模式和民主政治结构的基层自治是实现村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最好的制度设计,是保障村民各项权利最佳的制度

安排。可以说:在农村现有的特殊经济社会背景之中,离开基层自治模式和民主政治体制来谈村民权利的实现和保障,村民权利的实现恐怕只会成为无源之水,村民权利的保障也许只会成为无本之木。同样,反过来离开村民权利来谈农村基层自治结构和民主政治框架,只会使基层自治缺失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价值基础与核心精神。

第二,基层自治是实现村民权利的可靠保障和坚实基础。基层自治为农村经济社会转型期村民权利的实现提供了根本的制度保障。无论是村民民主管理乡村事务的运行机制,还是乡村民主自治的政治制度结构,都是以实现和落实村民的根本利益为基本出发点和根本落脚点,从根本上尊重、维护和保障村民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基层自治为村民权利的有效实现提供民主政治依据。村民通过自主自治的参与与乡村社会内部事务的管理,在民主自治的治理制度中使村民的各项权利得以体现,在民主自治的治理行为中使村民权利得以确认,在民主自治的治理过程中使村民权利得以保障,在健康有序的基层民主自治运行中村民权利得以落实。

(三) 基层自治所追求的制度目标是和谐乡村形成的目的。

在农村经济社会转型期,和谐乡村必然以追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为根本目的。作为农村基层治理模式和民主政治制度的基层自治责无旁贷、义无反顾地负有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乡村和谐的重任。

第一,基层自治以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为根本价值取向。基层自治作为一种乡村治理模式和农村民主政治制度,必然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宗旨相一致,即:实现农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实现农村基层社会的进步与提高,实现农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基层自治如果背离了民主、自由、平等、和谐的根本目标,也就失去了存在和发展的价值和基础。

第二,基层自治是促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乡村社群在基层自治的框架下,发展成为村庄自治的重要载体和社会环境,在依靠村民民主管理农村社会的同时,农村社会内部亦已形成以经济社会发展为中心的一系列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保障乡土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使用,使基层自治内在的有利于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经济逻辑和乡村和谐的政治宗旨得以实现。

第三,基层自治是实现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最大化、最优化、持续化的重要推导力量。一方面,基层

自治尊重并保障村民权利,赋予村民在农村市场化环境下追求利益并为之奋斗的政治经济权利,激励村民在法定范围内尽其所能地实现利益,使资源得以最有效地利用,同时,还要权衡和调节各种利益冲突,以便把农村市场化带来的对立和摩擦而造成的农村社会不稳定、不和谐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另一方面,基层自治通过自身特有的激励机制鼓励村民有信心、有动力、有激情地投入到乡村社会事务的民主自治管理之中,通过亲身参与乡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来创造和发展乡村财富,充分地发挥村民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价值功能。

四 “党的领导”的政治立场:公平正义——基层自治的发展精髓

公平正义是人类制度文明的价值要求,是对社会的制度和行为作出的积极的整体性评价,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永恒追求和价值目标。“公正是理想社会的最高准则。没有正义就不是人;没有正义就没有国家;无正义就无国民。”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胡锦涛同志讲到“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3] 公平正义是党的领导的基本政治立场,是基层自治的发展精髓,基层自治始终注重宣扬一种公平正义的精神,没有公平正义的自治精神,无论多么好的农村社会管理制度和方法都将失去效果。公平正义是基层自治的核心价值精神,贯穿于基层自治的始终。

第一,公平正义是基层自治的宗旨和目的,其深厚内涵蕴藏于基层自治的丰富内容和健全体系之中,基层自治只有实现公平正义才能找到其在国家政治文明和政治现代化发展中的合理位置。基层自治就是要用一套公平正义的原则和制度,来管理、调控和规范乡村社会的内部事务。

第二,基层自治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有效方式和主要手段。公平正义仅仅停留于空洞的美妙虚名和抽象的理论设想之中没有任何意义,必须依靠民主政治制度来促进和推动公平正义的真正实现。基层民主自治是在尊重村民意愿和保障村民权利的基础上实现公平正义原则和价值的制度体现,能有效地保障村民合理的需求和合法的利益。

第三,基层自治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公平正义原则制度化、规则化、程序化。基层自治制度通过赋予村民民主、自主、自治的管理农村社会内部事务

的权利,对乡村关系、经济利益、运行秩序进行权威性的、公正的、有序的调整,不仅为有效地实现乡村社会稳定提供制度基础,而且为公正地管理农村社会事务提供规则和程序,最终使乡村社会实现资源的分配公平、利益的享有公平和管理的治理公平,达致乡土社会群体利益均衡和人际关系协调。

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乡村经济社会的转型需要基层自治来构建公平正义的政治环境。只有切实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使社会成员、组织成员能够得到意味着权利平等、分配合理、机会均等的利益分配,人们的心情才能舒畅,人际关系才能协调,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才能发挥出来,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才会具备深厚的根基。“维持一个现存秩序的成本要涉及对现存体制的合理性的理解,当社会成员都相信这个制度是公平的时候,规则等制度的执行费用就会大量减少。”^[4] 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由于整个国家对市场运行的片面理解,一直注重强调效率优先,对公平正义重视不够。而现代政治学研究表明,政治结构的发展具有追逐经济心理的倾向性,“每一种政治制度的结构都有其‘相适应’的心理,不同的心理迎合于不同的政治制度,一旦某种政治制度的结构无端地偏护某种特定的心理认知,这种政治制度便无公正可言。因此,政治结构必须有一个衡量其公正的标准。”^[5] 农村基层自治的治理模式是党领导人民在基层扩大民主、实现民主管理而构建的基本政治结构,它应当适应农村市场化而产生的“效率”要求,同时作为党领导的在基层进行的民主实践,更应该建立起农村基层“公平正义”的政治环境,应当通过基层的自治治理引导农村市场化带来的经济发展朝向公平正义的秩序构建方向迈进。

农村经济社会的转型带来多元社会结构下的社会利益多元格局,即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利益来源的多样化、利益差距的扩大化以及利益矛盾和冲突的复杂化。在这样的社会转型期,完善农村基层自治制度,构建公平正义的自治环境,能够有效地协调多元利益关系,激发社会活力,维护社会稳定。认清维护公平正义对于协调多元利益关系的重要性,把以基层自治为核心的农民政治参与机制作为彰显公平正义的必备机制来对待,是转型期党领导农村基层自治建设的坚定立场和领导指南。只有这样,才能够使农村多元利益关系真正协调,使农村各群体之间能够形成互惠互利、和谐稳定的关系,使农村经济发展和基层自治制度之间实行良性互动,为构建和谐乡村奠定坚实基础。

基层自治注重倡导公平正义的制度规程,传扬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因为基层自治本身的运行就是一个公平正义贯穿始终的过程,自治的天然需求就是与公平正义达成默契共和,在这种公平且正当、合理的农村基层自治制度中,“正义不仅能得到实现,而且能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讲,基层自治是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好制度选择,她将自治准则和民主规则纳入制度化的轨道,使权利能得到很好的保障,公平正义等理性追求能得到实现。基层自治在发展过程中只有切实维护 and 实现公平正义,使村民能够得到意味着权利平等、分配合理、机会均等的资源分配,村民的心情才能舒畅,和谐关系才能协调,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才能发挥出来,建设和谐乡村才会具备深厚的根基。而公平正义理念的树立和夯实需要民主政治制度建设加以保障,而基层自治正是公平正义的基石和源泉。

五 结 语

中国共产党建党 90 周年的辉煌成就和光辉历程,让每一个人都会惊叹和感慨起这 90 年给中国和整个中华民族带来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在中国经济社会的转型和变革时期,中国共产党对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发展成就与历史功绩不仅表现在举世瞩目的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奇迹上,而且包括覆盖社会全领域全方位的发展神话,这其中就包含党领导在中国基层民主政治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政治现代化的源泉在城市,而政治稳定的源泉却在农村。”^[6]农村的稳定是整个社会政治稳定的基础。中国共产

党顺应世界历史发展的民主政治潮流,迎合人民大众日益增长的民主政治需求,加强基层自治的乡村治理结构和民主政治框架建设,努力探索以基层民主自治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政治现代化的发展道路。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领域和全方位。在中国基层自治的发展道路上,时时刻刻闪耀着党的领导的智慧光芒,方方面面传颂着党的领导的光辉理念。不管是在基层民主自治制度的初创时期,还是在基层民主遇到困境的深化时期,抑或是在当前农村经济社会转型村民自治遇见新变化的变革时期,党的领导始终是中国基层民主自治治理体制的坚强堡垒,始终是基层自治伟大事业的中流砥柱,始终是让广大农民真正实现民主选举、民主管理的政治根基。

[参考文献]

- [1] 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 [2] [美]阿伦·肯尼迪、特伦斯·迪尔. 公司文化 [M]. 葛鹏译. 上海:三联书店,1989: 89.
- [3] 本书编写组.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学习读本 [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 11.
- [4] [美]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 [M]. 陈郁,罗华平等译.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59.
- [5] [美]威廉·帕·克莱默. 理念与公正 [M]. 周征环,王浦劬,方向勤译. 上海:东方出版社,1997: 5.
- [6] 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M]. 北京:三联书店,1989: 402.

On the Political Implication and the Political Values of Leadership of the CPC i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Grassroots Democratic Self-government

PENG Peng

(Hunan Provincial CPC Committee Party School, Changsha 410006, China)

Abstract: The leadership of the CPC gives Political guarantee for the rural grassroots democratic self-government. It required to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autonomy for the social affair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olitical decision-making in the countryside, to be more standardized and rationa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rassroots self-government. The leadership of the CPC is the core of the rural grassroots democratic self-government. Persisting in and improving the leadership of the CPC is the political feature of the self-government. can form the political system in the countryside and the self-management of village farmers. can form the good order for the members of the system across the countryside. In the tim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it has the political implication and the political values in the rural grassroots democratic self-government.

Key words: The leadership of the CPC; the rural grassroots democratic self-government; political implication; political Values